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法定代理人　李○○
原　　告　Ａ０２
法定代理人　張○○
　　李○○
被　　告　陳明德
被　　告　巨榕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惠豐
被　　告　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室喜
被　　告　優良計程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金龍

上列被告因一０八年度交上易字第三八三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聲明及事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陳明德與被告巨榕交通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Ａ０１、Ａ０２各新臺幣（下同）五十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㈡被告陳明德與被告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Ａ０１、Ａ０２各五十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㈢被告陳明德與被告優良計程車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Ａ０１、Ａ０２各五十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㈣前三項被告任一人為給付，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其餘被告同免給付義務。

㈤訴訟費用由被告等負擔。

㈥原告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，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為請求回復其損害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提起是項訴訟，自須限於被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。換言之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或非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，縱因同一事故而受有損害，亦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抗字第三０六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同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一項並規定：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Ａ０１、Ａ０２、為本院一０八年度交上易字第三八三號過失傷害案件之被害人李○○之子女，於本案審理中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。然本案原審判決認定被告所涉犯業務過失致重傷害罪之被害人僅李○○，並非原告，亦即僅得由李○○就被告過失傷害致其所生之損害賠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是以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前揭規定說明，於法不合，應以判決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０二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一０八　　年　　十一　　月　　廿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筱珮

法　官　羅郁婷

法　官　陳玉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蔡麗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一0八　年　　十一　　月　　廿　　日